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锋先生、黄天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秋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